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003

➤ 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聚焦“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

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获悉，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通知指出，在第20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将于4月20日至26日期间举行，主题为“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据悉，宣传周活动组委会由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海关总署、林草局、中国科协等19个部门组成。

通知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突出知识产权支撑健康中国建设，积极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通知强调重点工作包括，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助力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创新发展，落实应对疫情的各项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有序推进全年知识产权各项重点任务，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发挥知识产权人才、智力和信息等资源优势，推动实现商标富农、地理标志兴农、专利技术强农、版权惠农、植物新品种支农，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进展成效。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活动安排，结合本地区本领域疫情防控实际，面向创新主体、政府人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积极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等渠道，通过多种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每年的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消息，2020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将创新以及支持创新的知识产权置于打造绿色未来的工作的核心。原因就是，我们今天做出的抉择将决定我们的未来。地球是我们的家园，必须爱护它。（中国经济网）

➤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办理期限救济事项适用范围的通知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切实保障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月28日发布第350号公告，明确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延误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事务办理期限的救济程序，该公告适用于所有受疫情影响的国家和地区的当事人。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可按照第350号公告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第350号）

<http://www.sipo.gov.cn/docs/20200327161842905340.pdf>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3月27日

➤ 中挪（威）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启动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挪威工业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领域试点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与挪威工业产权局（NIPO）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启动，为期三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中挪 PPH 试点启动以后，NIPO 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挪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CNIPA 提出 PPH 请求；CNIPA 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挪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挪威工业产权局（N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NIPO 提出 PPH 请求。

➤ 欧洲专利局：2019 年中国专利申请增近三成 再创新高

欧洲专利局 3 月 12 日发布的 2019 年专利指数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向欧洲专利局申请的专利数量达 12247 项，创下新高，比 2018 年增长 29.2%，也是 10 个主要专利申请国家中的最高增幅。

报告显示，2019 年，欧洲专利局共收到了超过 18.1 万份专利申请，比 2018 年增长 4%，创历史新高。申请数排行榜上前三名分别是美国、德国和日本，中国由去年的第五名提升为第四名。

根据这份报告，过去 10 年中，中国公司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 6 倍。2019 年，中国提交的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数字通信、计算机技术、电机、仪器、能源等领域。华为跃居公司专利申请数量排行榜榜首，同时第六次位列数字通信领域专利申请量第一。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表示，中国公司去年在欧洲专利局的申请增长量和增长率方面都是冠军。中国公司对数字技术应用的贡献表明，中国是技术领域的驱动力，而这些技术已经成为最重要的创新领域。过去 10 年专利申请的长足进步证明了中国在促进研发方面的不断努力，这是中国发展创新驱动型经济的有力例证。

欧洲专利局总部设在德国的慕尼黑，并在柏林、布鲁塞尔、海牙和维也纳设有办事处，旨在加强欧洲各国之间在专利事务方面的合作。（记者于跃、王子辰）

➤ 欧洲专利局发布通知：对疫情严重地区申请人欧洲专利案件的时限延期

3 月 15 日，欧洲专利局发布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时限延期通知。

该通知内容主要涉及疫情严重地区申请人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以及《专利合作条约》（PCT）所申请的案件。其中，根据 EPC 细则第 134 条第（2）款和第 150 条第（2）款的规定，自通知发布当日及之后过期的时限，其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此外，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1 款，时限延误在一定条件下可予以宽免。中国申请人可根据该通知，做好案件相关调整安排和工作准备。

相关通知具体如下：

1.鉴于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的影响所引起的问题，在时限延误的情况下，请关注《欧洲专利公约》（EPC）和《专利合作条约》（PCT）所规定的一般法律救济措施，特别是根据本通知的 EPC 细则第 134 条第（2）款的适用，以及 EPC 细则第 134 条第（5）款和 PCT 细则第 82 条之四.1 款的可能适用。

2.与许多其他缔约国一样，欧洲专利局所在地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正在经受人员流动、社交以及某些服务、交流和公众日常生活的限制，符合 EPC 细则第 134 条第（2）款中定义的不可抗拒事由。因此，为所有当事人及其代表将本通知即日起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根据 EPC 第 150 条第（2）款，这也适用于按照 PCT 提出的国际申请。如果不可抗拒事由持续至上述日期后，则将发布另一条通知从而进一步延长上述有效期。

3.在与本通知第 2 段不冲突的情况下，对于本通知未涵盖的情况，EPC 细则第 134 条第（5）款为异常状况所导致的申请人、当事人或其代表的居住地或者营业地无法正常投递或者传输邮件的情况提供了保障。此规定适用于申请人不可控的异常状况所导致的时限延误的情况，因此，在受疫情影响的地区^[1]，任何遭受干扰影响的申请人、诉讼当事人或其代表均可援引。

4.根据 EPC 细则第 134 条第（5）款的规定，如果相关人员可以提供证据表明，在期限届满日前十天内的任一天由于此异常状况而导致时限延误，并且最迟在不可抗拒事由结束后的第五天完成邮寄或传送，那么误期收到的文件应视为已经按期收到。

5.在与本通知第 2 段不冲突的情况下，有关 PCT 适用的期限和条件，请参见 PCT 细则 82 之四.1 款。特别是，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令人信服的证明，其未能遵守 PCT 的时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经在合理限度内尽快办理了相关手续（不迟于有关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则时限的延误应予以宽免。该规定适用于在国际阶段待审的国际申请，但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

[1] 截至 3 月 17 日，高危地区名单已更新如下：中国，韩国，伊朗，意大利，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海因斯贝格），法国（大东区），奥地利（蒂罗尔州），西班牙（马德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华盛顿州及纽约州）。请注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区域定义可能会发生变化，请访问欧洲专利局网站进行定期更新。

➤ 美国专利商标局通知：关于受疫情影响的专利和商标申请人、专利权人和商标所有人的救济措施

3 月 16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有关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专利和商标申请人、专利权人和商标所有人救济措施的通知。为便于中国用户了解相关信息，及时处理专利和商标申请及其他事宜，现摘要如下：

一、专利相关信息

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答复美国专利商标局意见通知书，并导致相应专利申请被视为放弃或相应复审流程终止、受限的，如果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依法提出程序恢复请求，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依法免除恢复相应程序申请费。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须在专利放弃通知书发出之日或专利复审流程终止、受限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相关程序恢复请求并附上该通知，即被自动视为要求免除相关恢复费用。如未收到专利放弃通知书或专利复审流程终止、受限通知书，则在专利申请放弃日或复审程序终止日、受限日起 6 个月内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相关程序恢复请求。请求中应就相关专利从业者、专利申请人或至少一名发明人因受疫情影响延迟答复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二、商标相关信息

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答复美国专利商标局意见通知书，并导致相关商标注册申请被视为放弃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依照规章根据请求免费恢复已放弃商标注册程序。申请人应填写商标电子申请系统（TEAS）中“恢复已放弃商标申请”表格请求恢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答复美国专利商标局意见通知书，并导致相关商标注册流程取消或超期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依照规章根据请求免费重启已取消或超期流程。申请人应填写 TEAS 系统中“向局长递交请求书”表格请求流程重启。申请人须在放弃通知书或取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请求。如未收到放弃或程序中中断通知书，则应在 TEAS 系统提示申请被视为放弃或注册程序取消或超期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请求。申请人须在请求中说明因受疫情影响延迟答复相关情况。

该通知不延长法定期限、不豁免法定要求，并明确了不可通过申请请求延长的 5 项专利程序相关法定期限和 4 项商标程序相关法定期限。该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以下链接：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ronavirus_relief_notice_03162020.pdf

➤ 韩国特许厅通知：明确对受疫情影响的专利申请人实施的救济措施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韩国特许厅（KIPO）通知，告知其目前对于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受影响的专利申请人所实施的救济措施。根据该通知，在韩国特许厅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如受疫情影响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支付费用，可享受韩国特许厅的救济。通知内容还包括与救济措施相关的法律条款。中国申请人可根据该规定，做好案件相关调整安排和工作准备。

相关通知如下：

任何在韩国特许厅申请专利的申请人，无论国籍，凡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导致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支付费用的，均可享受韩国特许厅的救济。

为申请救济，申请人应提交救济申请或支付说明，同时应提交解释说明和证明材料。以下是相关的法律条款供参考用。

相关条款

-韩国专利法第 16 条（无效程序）、商标法第 18 条（无效程序）、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18 条（无效程序）

条款规定，非因被通知进行补正的人的原因而导致其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韩国特许厅审判院长可以根据被通知进行补正的人的请求在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的两个月内撤销无效。

-韩国专利法第 67-3 条（专利申请的恢复）

如果由于非因专利申请人的原因，因专利申请人不符合任何规定的期限而导致一项专利申请已被视为撤回或驳回决定成为最终的，那么专利申请人可以自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两个月内请求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或复审。

附：韩国特许厅通知原文：<http://www.sipo.gov.cn/zscqgz/1146668.ht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宣布调整赞比亚国际商标注册费用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宣布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对赞比亚的个人商标费用进行调整。

从2020年4月20日起，对于指定赞比亚的国际商标申请而言，第一类商品或服务的申请费用为98瑞士法郎，随后每增加一类需额外缴纳79瑞士法郎。此外，第一类商品或服务的续展费用为328瑞士法郎，每增加一类需额外缴纳263瑞士法郎。（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加拿大通过实施《美墨加协定》的知识产权法律

加拿大最终通过了执行《美墨加协定》（USMCA）的立法，其中包括有关专利和假冒商品的新的知识产权条款。

USMCA 取代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将使加拿大政府针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延迟授予专利引入补偿程序。该程序将在 USMCA 最终被批准且成为法律后的 4.5 年内实施。

对于加拿大而言，作者的版权保护期限将为作者生平加死后 70 年，而目前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生平加死后 50 年。这一规定将在 USMCA 成为法律后的 2.5 年内实施。

三个签署国还将成立一个由每个国家的政府代表组成的知识产权委员会，以促进与知识产权事务有关的信息的交流，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如何激励创新、提高创造力、推动经济发展以及增加就业机会。

知识产权委员会还将着眼于制定减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方法以及消除潜在侵权诱因的有效策略。

此外，途径加拿大但未运往该国的可疑假冒商品将会在加拿大边境遭到扣押和检查。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这三个国家致力于通过促进海关合作以及最佳实践的交流来加强知识产权边境执法行动。

NAFTA 是由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签署并于 1994 年开始实施的，已被 USMCA 所取代。（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拉脱维亚新商标法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生效

拉脱维亚议会已通过一项新的法律，旨在规范商标注册、商标使用与保护的法律关系。

该法将欧洲议会与理事会关于协调成员国商标法的第 2015/2436 号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新法增加了可注册为商标的标志，现已包括文字标志、图形标志、立体标志、位置标志、装饰标志（ornament mark）、颜色标志、声音标志、动作标志、多媒体标志以及全息标志。

根据新的规定，注册商标所有人有权禁止将假冒商品从第三国进口到拉脱维亚，即便此类商品不是为了投放到拉脱维亚市场进行自由流通，除非商品所有人或申报人能证明商标所有人无权禁止其将商品投放到目的国市场。

不仅自然人和法人，社会团体也能成为商标所有人，前提是他们能获得权利并承担有关义务，包括经营业务，在法律上可成为原告和被告等。

新法明确规定商标权是专有权，有别于民法中的动产，因此商标权能进行转让和质押等。

该法还对商标侵权民事责任作了规定，商标所有人或专有权被许可人可提起商标侵权诉讼。被许可人提起诉讼需征得商标所有人同意；如果商标所有人未在一定期限内对专有权被许可人的诉讼请求作出回应，被许可人也可提起诉讼。提起此类侵权诉讼的时限为3年。在有些情况下，由于达成和解，潜在索赔人无权提起诉讼。（编译自 www.njordlaw.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